

第 MEPC.266 (68) 號決議

2015 年 5 月 15 日通過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 造成污染公約》附則的修正案

《防污公約》附則 I 的修正案

(第 12 條的修正案)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有關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國際公約賦予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的職能的第三十八條第（一）款，

注意到《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第 16 條具體規定了修正程序並賦予本組織適當機構審議和通過其修正案的職能，

在其第六十八屆會議上，審議了《防污公約》附則 I 關於所有船舶的機器處所要求的建議修正案，

1 按照《1973 年公約》第 16（2）（d）條，通過附則 I 第 12 條的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附件中；

2 決定，按照《防污公約》第 16（2）（f）（iii）條，該修正案將於 2016 年 7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該日之前，有不少於三分之一的

締約國或其合計商船隊佔世界商船隊總噸位不少於 50%的締約國通知本組織其反對該修正案；

3 請各締約國注意，按照《防污公約》第 16（2）（g）（ii）條，所述修正案在按照以上第 2 段被接受後，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遵照《防污公約》第 16（2）（e）條，將本決議及附件中所含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送交所有《防污公約》締約國；

5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送交非《防污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會員國。

附件

《防污公約》附則 I 修正案

第 3 章

對所有船舶的機器處所的要求

A 部分

構造

第 12 條－殘油（油泥）艙

第 12 條第 1 至 4 款由下文替代：

“1 除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於 400 總噸及以上的每艘船舶，但本條第 3.5 款僅在合理並實際可行時適用於第 1.28.1 條界定的、197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交付的船舶。

2 殘油（油泥）可通過第 13 條中所述標準排放連接直接從殘油（油泥）艙排到接收設施，或排到任何其他經認可的殘油（油泥）處置設施，諸如焚燒爐、適合燃燒殘油（油泥）的輔助鍋爐或在國際油污證書補頁表格 A 或 B 第 3.2 項內註明的其他可接受的裝置。

3 殘油（油泥）艙須予以配備並：

- .1 須有足夠容積，並考慮到機器的類型和航程的長短，以接收無法按照本附則的要求處理的殘油（油泥）；
- .2 須配備能夠從殘油（油泥）艙抽吸殘油（油泥）以通過第 12.2 條所述裝置加以處置的專用泵；

.3 不得具有通往艙底水系統、含油艙底水儲存艙、內底或油水分離器的排放連接，但下列除外：

- .1 該艙可配備帶有手動式自閉閥和隨後目力監測既沉澱水裝置的、通往含油艙底水儲存艙或艙底水井的排空管，或替代佈置，但此佈置不得直接與艙底水排放管系連接；及
- .2 油泥艙排放管道和艙底水管道可與連接至第 13 條所述標準排放連接的共用管道相連；兩個系統與連接至第 13 條所述標準排放連接的可能的共用管道的連接，不得允許油泥轉移到艙底水系統；
- .4 不得與除第 13 條所述標準排放連接以外的任何具有直接舷外連接的管道相連；及
- .5 其設計與建造須便於清洗及向接收設施排放殘餘物。

4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須作出安排，在不遲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進行的首次換證檢驗符合本條第 3.3 款。”